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办〔2021〕13号）要求，按照设区的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的要求，整合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按照环保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进度，上级部门正在积极推进，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按照环保系统垂改进度，2020年4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参加我局揭牌仪式，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已挂牌更名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2020年6月，市委组织部对县委组织部管理的我局行政编制数和人员人事档案进行审核，划转上收县局行政人员11名；市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档人员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我局人员人事档案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划转上收县局事业人员121名。

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

政强制，所有行政行为、监管工作已依法依规开展。

四、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按照执法改革要求统一配发了工作制服、标识符号和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统一执法文书、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统一办案信息系统，统一立卷归档。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环保垂改进度和要求，高标准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改革工作。

